

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19〕48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三乐湾商务广场的复函

苏州泓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苏州淳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苏州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苏州鑫润酒店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们联合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三乐湾商务广场”地名命名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在姑苏区金阊街道枫桥路东侧规划道路（未命名）以东、金门路北侧规划道路（未命名）以南、广济南路及其西侧规划用地以西、金门路及其北侧规划用地以北；枫桥路东侧规划道路（未命名）以东，上塘街及其南侧匝道以南，广济南路、轨道交通2号线石路站1~2号出入口及其它轨道交通设施、广济路及其西侧匝道以西，金门路北侧规划道路（未命名）以北；枫桥路以东、金门路北侧规

划道路（未命名）以南、枫桥路东侧规划道路（未命名）以西、金门路以北；苏州市第五中学及枫桥路东侧规划道路（未命名）以东、苏州市第五中学以南、枫桥路东侧规划道路（未命名）以西、金门路北侧规划道路（未命名）以北；枫桥路以东、苏州市第五中学以南、枫桥路东侧规划道路（未命名）以西、金门路北侧规划道路（未命名）以北；以及苏州市第五中学及潮州会馆以东、上塘街以南、枫桥路东侧规划道路（未命名）以西、苏州市第五中学以北范围内建设的综合性大型建筑区域命名为“三乐湾商务广场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Sānlèwān Shāngwù Guǎngchǎng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SANLEWAN SHANGWU GUANGCHANG

你们要规范使用标准地名，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地名标志。
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9年5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姑苏区人民政府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31日印发
